

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所承接的挂牌公司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智恒公司)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,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,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)和贵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),特就此出具以下专项意见: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从 2015 年开始连续担任智恒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至今,2019 年底该公司续聘本所担任其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智恒公司配合审计情况

智恒公司历年均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充分配合并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,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由于智恒公司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,我们无法按计划开展现场审计,致使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函证、监盘、抽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,导致对货币资金、固定资产、存货及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等往来科目的审计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我们及时关注智恒公司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新冠肺炎疫情情况,在此期间,我们与智恒公司也一直保持沟通,智恒公司也表示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进



行，尽早完善审计程序，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，我们尚未完成智恒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所目前暂定 5 月中旬进场审计，6 月上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6 月 30 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